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魏溱

　　林俊龍

被　　告　君睿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晉玄即謝秉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4,6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4,889元或同面額之102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4,6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君睿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君睿公司)於民國114年2月27日，邀同被告謝晉玄即謝秉桀、吳宜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㈠100萬元、㈡25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19年2月27日止，約定利息㈠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2.22%），㈡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2.295%）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君睿公司自115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謝晉玄即謝秉桀、吳宜君為被告君睿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臺幣放款利率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32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

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謝晉玄即謝秉桀、吳宜君為被告君睿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君睿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君睿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欠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算利息		違約金
			年息%	期間	
1	100萬元	80萬6,702元	2.22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5萬元	19萬7,966元	2.295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125萬元	100萬4,668元			